

（二）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采购人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依托郑州新郑综保区和扩区招引保税产业孵化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依托郑州新郑综保区和扩区招引保税产业孵化项目（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临港同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023.4万元，资产总额为114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上海临港同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1月22日

